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增補方略

卷之三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五月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政府
編書處
輯

目錄

法規

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

法官致試條例

檢察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一
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一
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三
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一
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五號

批

(兩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胡漢民
汪兆銘
譚延闊
伍朝樞
蘇繼善

○廣東省政府實業廳組織法

第一條 實業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為省政府之一部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廣東全省農工商

等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廳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分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官辦工商業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製造考查及賽會陳列事項
- 五 關於工廠交易場監督取締及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公司註冊立案事項
- 八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九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林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提倡事項
- 十二 關於農產物種蜂養育事項
-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提倡事項
- 二 關於氣候測驗及天災蟲害預防善後事項
- 三 關於農田官荒處理事項
- 四 關於種畜檢疫及獸疫事項
- 五 關於官有林保安林公海漁業事項
- 六 關於農林漁牧各業團體事項

八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九 關於籌設農林水產試驗傳習場所動植物園農產陳列所事項
十 其他關於農林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鑄業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鑄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鑄稅核定征收事項

四 關於鑄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鑄業及地質調查事項

六 關於鑄區勘定及鑄質分析事項

七 關於官營鑄廠事項

八 關於鑄業用地事項

九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十 其他關於鑄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實業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二人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廳長承省政府之命掌理全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機關各署

第八條 祕書承廳長之命分掌機要事務及監督會計庶務等事

第九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課員承科長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十一條 實業廳因考察實業得酌設觀察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實業廳因實業技術上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實業廳因管理部籍繕寫文件得酌僱用書記錄事若干人

第十四條 實業廳分課任務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闐
古應芬

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法官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學業證書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並曾充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或曾在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各學校教授法政學科二年以上經報告政府有案者

五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應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法官考試與試委員之審查認可得免應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主要科目任教三年以上者

二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擔任司法官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繼續三年以上具有成績經該管長官認為屬實出具證明書者

三 曾在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修業期滿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無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法官考試取錄之等第如左

甲等

二乙等

三丙等

前項考試之分數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爲甲等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六條

取錄甲等者以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候補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書記官遇缺先補

免試人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資格分別選用

第七條

法官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八條

法官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定期舉行但遇有必要時呈由政府令節增加次數

第九條

法官考試期日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十條

前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 國民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章 試典委員會

第十二條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襄校委員

四監試委員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各委員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

二 大理院長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及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三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

四 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五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六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十九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薦任各職員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官

四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五 各屬地方審判廳廳長及檢察廳檢察長
六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二十一條 監試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者由監察院選員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會務得酌設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三章 考試

第二十三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五權憲法(三)憲法史(四)行政法(五)刑法(六)國際公法(七)民
法(八)商法(九)民事訴訟法(十)刑事訴訟法(十一)國際私法(十二)擬公判請求書
(十三)民刑事判決書(十四)公文程式

第二十五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刑訴訟法(五)普通社會狀況

第二十六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槍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槍斃規則

-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爲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背偏左定其標的
- 第四條 行刑槍斃宜用短槍
- 第五條 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胡漢民現在請假所有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一職着陳友仁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胡漢民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薛修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胡兆銘
汪兆銘
應朝芬
閩民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乃燕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闔

古伍朝芬
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斯米諾夫着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潘文治兼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古伍譚廷漢兆芬
汪兆民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覺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古伍譚廷漢兆芬
汪兆民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創建一載於茲叛逆雖幸討平諸務未遑整理尤以苛征未除土匪肆擾最爲閩閩所苦雖建設有序未可驟幾而職責所關念之滋疚今察人民之需要度事勢所可行決定下列八端期於切實辦到（一）煤油專賣應即取銷著財政部於六月十五日一律截止並另定抽收火油捐辦法務期於民無擾（二）省港工人罷工應早解決著外交部速與有關係各方面接洽以助成圓滿解決之目的（三）除盜安民現已定有計畫應由軍事委員會督飭各軍於一月內肅清河道兩月內肅清全省并著財政部撥款五十萬元專供剿匪之用（四）組織勞資仲裁機關由勞動者資本家各派代表半數而以政府委員爲主席授以全權俾解決勞資間一切糾紛（五）凡人民團體不得擅用武力遇有爭執應呈請政府聽候解決如敢故違當以叛亂治罪（六）官吏違法貪污應由人民陳訴監察院從嚴查辦並一面注重教育養成廉潔之人材（七）亂黨散布謠言擾亂治安及陰謀煽亂應責成軍警嚴密查拿按軍法懲治（八）整飭教育確定經費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擬定計畫分期實行建築道路改良港口已由該管機關規畫辦法迅速進行以上諸端皆爲增進人民樂利目前急要之務各主管機關固當切實奉行凡我人民尤當各盡其責以與政府合作庶幾利民善政得收實效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委員會

主席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